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的 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蓬莱债（127006.SH）。
- 3、发行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目前剩余规模为 7 亿元。
- 5、债券期限：8 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980 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利率：6.98%。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9、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

10、付息首日：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9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托管在上交所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本息兑付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兑付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50号6楼

法定代表人：刘锡波

联系人：夏雪年

联系地址：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50号6楼

电话：13905802172

传真：0580-4482978

邮编：316200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陈抱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506室

电话：0571-87826401

传真：0571-87828004

邮编：310007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签署页)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